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王佳稜

電話：(04)753142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anon102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316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施行，教育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2505號函辦理。
- 二、因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教育部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其中第16條自本年8月1日施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自114年8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該部105年1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9778號函說明二、105年4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44815號函說明三、105年1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21014號函說明三及該部歷次解釋，與上開說明二規定不符部分，自114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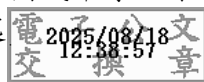
人事室 收文:114/08/18



1140003681

無附件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